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促字第8號

債權人 台灣華可貴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玉井正昭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台灣庫林室內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繳聲請費500元。

二、請提出發票。

三、請提出存證信函之回執。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張美馨